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建議更換董事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因工作變動，李俊杰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同時不再擔任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李俊杰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和本公司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相關的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鑒於李俊杰先生的辭職未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不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行，李俊杰先生的辭職申請自2016年1月22日生效。

董事會建議委任許振先生為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任期自選舉新任董事的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8月16日止。

許振先生，1964年出生，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曾先後擔任安徽省高等級公路管理局肥東管理處中心控制室副主任、主任、管理處副處長，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合肥管理處黨總支委員、副處長、黨總支書記、處長，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人事處處長，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部長。2015年3月27日起任本公司總經理。

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選舉新任董事的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8月16日止。許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588,000元。此外，本公司將向許先生發放酌情花紅。其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現時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酬標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所確信，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許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概無其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許先生的事宜須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按實際可行情況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之詳情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知。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謝新宇
公司秘書

2016年1月22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此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陳大峰、謝新宇、吳新華、倪士林、胡濱、楊棉之及江一帆。

本公佈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